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和密碼通過指定的URL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5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6. 續聘核數師	9
7. 股東週年大會	9
8. 推薦建議	10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6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經於2022年6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林志凡先生、張棟先生、陳楓先生及張水英女士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其有關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將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經於2022年6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3月4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繳足股份數目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istra」	指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一間於2010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於2013年5月29日發出的牌照獲授權提供信託服務的專業信託人
「%」	指	百分比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執行董事：

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棟先生(總裁)

陳楓先生

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林斐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林誠光教授

張傑先生

吳德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Mega Box 1座20樓

2005-2007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通過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載有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之2022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50,00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達350,000,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發行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50,002,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75,000,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待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新股份。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棟先生、陳楓先生及林錦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建議重選各位退任董事之事宜(包括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及隨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評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退任董事所具備之豐富知識及經驗)。經審慎評價及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之表現令人滿意,已對董事會運作發揮積極作用,故推薦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重選張棟先生、陳楓先生及林錦祥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推薦股東如此行。有關推薦建議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而制定,當中已考慮有關多元化之眾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慮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認為,每名退任董事已就本公司之事務向董事會作出重要貢獻及提供客觀且不偏不倚之觀點,且經考慮每名退任董事均擁有淵博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信納每名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委任張華強博士(「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張博士的履歷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張華強博士,62歲,現分別為成謙集團及泰升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在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累積了逾30年的經驗。張博士現分別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和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分別於2019年8月2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擔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及2015年6月12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間擔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附有股份代號的公司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環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和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5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2006年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董事嘉許狀」。彼亦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2015年至2016年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並分別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張博士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能力、誠信、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憑藉彼於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積累的豐富經驗，彼獲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見解、意見、專業知識、獨立判斷及客觀意見，及經充分慮及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客觀條件，彼獲委任將為董事會增添多元性及均衡的技能。獲委任後，張博士將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張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三年，並可由任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博士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上文所披露者除外），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張博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張博士的獨立性，並信納張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6.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續聘。

董事會(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支持)建議，待續聘事宜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被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和密碼通過指定的URL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發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須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全面出售除外），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以及概無股東有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彼等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張博士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此乃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50,002,000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75,000,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會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合法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僅可以其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贖回或購回時超出待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4. 全面購回時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本公司之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4月	0.214	0.180
2022年5月	0.176	0.125
2022年6月	0.182	0.163
2022年7月	0.188	0.160
2022年8月	0.191	0.141
2022年9月	0.141	0.076
2022年10月	0.141	0.076
2022年11月	0.100	0.070
2022年12月	0.082	0.065
2023年1月	0.075	0.063
2023年2月	0.077	0.065
2023年3月	0.126	0.063
2023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1	0.068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指彼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彼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此乃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或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認，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林志凡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1,275,906,000 (L) ⁽³⁾	72.91%	81.0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⁴⁾	0.09%	0.10%
張水英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1,275,906,000 (L) ⁽⁵⁾	72.91%	81.01%
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1,275,906,000 (L)	72.91%	81.01%
Chi Fan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5,906,000 (L) ⁽⁷⁾	72.91%	81.01%
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5,906,000 (L) ⁽⁸⁾	72.91%	81.01%
Vistra ⁽⁹⁾	多個信託的受託人	1,275,906,000 (L)	72.91%	81.01%
李晶霞	配偶權益	1,277,406,000 (L) ⁽¹⁰⁾	72.99%	81.11%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0,002,000股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合法擁有37.5%的權益，而Chi Fan Holding Limited由Frankie信託實益擁有100%權益。Frankie信託乃林志凡成立的酌情家族信託，林志凡為財產授予人，而Vistra為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
- (4) 執行董事林志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認購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獲行使。
- (5) 該等股份由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由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合法擁有37.5%的權益，而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由The James'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100%權益。The James' Family Trust為由張水英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之全權信託，而Vistra擔任受託人。The James'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張水英及其家族成員。
- (6) 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分別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及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合法擁有37.5%、37.5%、12.5%及12.5%權益，並分別由Frankie信託、The James' Family Trust、張氏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擁有相同比例實益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乃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合法擁有37.5%法定權益。
- (8) 該等股份由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乃由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合法擁有37.5%法定權益。
- (9) Vistra擔任Frankie信託、The James' Family Trust、張氏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的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The James'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張水英及其家族成員。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棟及其家族成員。陳楓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陳楓及其家族成員。
- (10) 該等權益屬李晶霞的配偶林志凡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晶霞被視為於林志凡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概約百分比（假設各有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結果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回購。董事現時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總持股量將降至低於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張棟先生－執行董事

張棟先生（「張先生」），47歲，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為主席助理，負責處理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建。彼於2012年6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現時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及其日常運作。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0年3月協助創辦C&T Solutions Limited，該公司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張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並取得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4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張先生乃林志凡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侄子；林斐雯女士（執行董事）的表姨甥；及林仕超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以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0年7月1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00,683港元。

2. 陳楓先生－執行董事

陳楓先生（「陳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6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業務及產品發展。彼亦透過Sinomax USA Inc.（「Sinomax USA」）成為制訂美國銷售及市場策略的主要行政人員。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在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其出口銷售經理，並於2007年成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彼協助成立Sinomax USA（一間從事美國出口銷售之公司），並自其於2005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Sinomax USA的總裁兼董事。陳先生在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的理學碩士學位，及於北京經濟學院（現稱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安全工程系工程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為林斐雯女士（執行董事）母親的堂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以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7月1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4,880港元。

3. 林錦祥先生－執行董事

林錦祥先生(「林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林先生在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2年6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林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5年10月至2004年5月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59)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林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以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7月1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40,616港元。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會所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張棟先生、陳楓先生及林錦祥先生各自：

- (a) 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任何關係；及
- (d) 並無於股份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

除本節及2022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外，概無與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重選以下董事：
 - (a) 張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陳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林錦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涉及者：
 - (i) 因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時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及
- (bb) (倘董事如上所述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本公司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根據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須就此遵守及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當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應加入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前提是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持有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和密碼通過指定的URL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概不受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及大會記錄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